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学生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要求

民用航空背景调查是指为评估有关人员是否适合从事民用航空工作，而对其身份、经历、社会关系和现实表现等方面进行的调查。我校将严格依照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民航发【2014】3号文）并结合航空公司的要求，深入调查和准确掌握应招对象的相关情况。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背景调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背景调查对象

所有参加上站体检预通过的学生均须接受民用航空背景调查，包括考生本人及其生父生母、继父继母或直接抚养人（如有）。

二、背景调查材料

考生可登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招生网（<https://zsc.nhjcxxy.edu.cn/>）在“招飞专栏”下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学生民用航空背景调查材料”。具体材料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材料名称		填写人（出具单位）	填写份数
1	考生基本情况表		考生本人	1份
2	家庭成员情况表		考生本人	1份
3	考生本人在校表现调查材料		考生本人就读高中	1或多份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考生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考生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1或多份
5		考生生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考生生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1或多份
6		考生生母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考生生母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1或多份
7		考生其他家庭成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考生其他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1或多份
8	诚信承诺书	考生本人诚信承诺书	考生本人	1份
9		考生生父诚信承诺书	考生生父	1或多份
10		考生生母诚信承诺书	考生生母	1或多份
11		考生其他家庭成员诚信承诺书	考生其他家庭成员	1或多份
12	其他证明材料	所有被调查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考生本人、生父生母及其他家庭成员	多份
13		所有被调查人户口本复印件	考生本人、生父生母及其他家庭成员	多份

三、背景调查时间要求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背景调查材料，并按要求邮寄我校审核。若审核未通过，须按要求尽快补做或重做相应材料。

四、背景调查材料解读

★所有材料打印或复印纸张尺寸要求为普通白色A4纸，需单面打印或复印。

★所有填写材料均需打印空白表后，使用黑色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不得打印）。

★所有内容务必如实填写，若部分内容无法填写，可填“无”。

★所有材料中的填写内容不得涂改。

★材料涉及需“签名”处，务必为填写人本人亲笔签名，字迹端正，不得由他人代签。

★材料涉及需“盖章”处，公章必须清晰明确。

五、背景调查材料解读

1. 《目录》页

- 所有背景调查材料完成后须按顺序整理后在材料页（页脚处）和《目录》页指定位置填写页码。

2. 表1 《考生基本情况》

- 由考生本人填写；
- “实际家庭居住地址”须填写详细准确，城镇住址填写到门牌号，农村住址填写到自然村；

- “考生经历”自小学开始填写，初中、高中分段填写，时间要连贯，学校要写全称，其中转学、休学、借读、复读等情况务必填写清楚。

3. 表 2 《家庭成员情况》

- 由考生本人填写；
- 务必在家长的协助下，整理清楚须填写的基本情况，经家长审定无误后再填入正式表格；
- 按生父、生母、继父、继母、直接抚养人顺序，依次、全部、详细地填写清楚；
- 离异、再婚及已故人员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并写明离异、再婚及亡故时间，已故人员还需备注原因；
- 若家庭成员无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及“职务”一栏填“无”或“退休”；

4. 表 3 《考生本人在校表现调查材料》

- 由考生就读高中出具，“学校盖章”处需加盖学校行政公章；
- 材料中学校无法查询到的信息，应注明“未掌握”；
- “在校表现简述”一栏必须填写；
- 若学生为转校、借读、复读，所涉及的学校均须出具一份此证明材料。

5. 表 4、5、6、7 《无犯罪记录证明》

- 需要完成《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的人员包括考生本人及生父生母、继父继母或直接抚养人（如有）；
 - 一般由被调查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出具人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民警，“出具单位盖章”处需加盖派出所的行政公章，现役军人由所在部队政治部（处）出具；
 - 已故家庭成员由注销户口派出所出具，除出具其生前无犯罪记录证明外，还须由出具人填写“8. 已故者附加去世情况说明”或单独出具《死亡证明》。
 - 材料中出具单位无法查询到的信息，应注明“未掌握”；
 - 无犯罪记录证明为被调查人出生至此材料出具之日前所有时间段的相关证明信息，即曾经办理过户口迁移的人员需按时间段在相关派出所完成多份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若出具单位不认可我校的材料形式，可采用出具单位规定用笺或制式材料。

6. 表 8、9、10、11 《诚信承诺书》

- 需要完成《诚信承诺书》材料的人员包括考生本人及生父生母、继父继母或直接抚养人（如有）；
 - 由承诺人填写、签名并用红色印泥按手指印（用右手食指按）；
 - 如有离异或再婚史，请在备注中说明，并附证明材料在该表之后（离婚证、结婚证、法院判决书等）。

7. 其他证明材料

- 所有被调查人均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分别按考生本人，考生生父、生母、继父、继母、直接抚养人顺序整理放置。

8. 关于《委托调查函》

- (1) 《委托调查函》用于考生或家长前往相关单位出具材料时，出具人要求考生或家长提供相关证明，考生或家长可填写完整《委托调查函》交至出具单位；
- (2) 出具单位在收到《委托调查函》后仍存在其他问题，可直接联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招生处 025-87190188 或生源地区招飞主管。

六、背景调查材料邮寄要求

1、所有材料均需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中国邮政 EMS 或者顺丰快递邮寄，并保留好邮寄单号。材料寄出后请及时与生源地区招飞主管联系确认签收情况。

- 2、背景调查材料务必排序整理后统一邮寄。
- 3、所有材料接收后概不退还，不合格材料及未录取学生材料将统一销毁。

4. 材料寄出后务必及时与招飞老师联系确认签收情况！！！

七、邮寄信息

王老师，18018020429，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航金大道 88 号南航金城学院招生处